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金簡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祐嘉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406、5160、6875號）及移送併辦（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2653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12年度金訴字第361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祐嘉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案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萬元；及應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祐嘉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被告張祐嘉於訊問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併辦意旨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比較新舊法部分：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

01 第2項、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比較新舊法，應就罪刑
02 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
03 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
04 加減）與加減比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為比較
05 而整體適用，始稱適法。

06 2.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
07 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8 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
09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
10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而刑法第33
11 9條第1項則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
12 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又修正後則將前揭一
14 般洗錢罪之規定移列至現行法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
15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6 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17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8 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並刪除修正前第14條第3
19 項有關科刑上限之規定（以洗錢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
20 第1項詐欺取財罪為例，修正施行後之洗錢罪，即不受詐欺
21 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有期徒刑之限制）。因此，依修正前洗
22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刑不得超過其特
23 定犯罪（於本案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普通詐欺取財罪），
24 則所得科刑之最高度有期徒刑為5年，所得科刑之最低度有
25 期徒刑為2月；而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26 定，所得科刑之最高度有期徒刑為5年，所得科刑之最低度
27 有期徒刑則為6月；是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以修正前規
28 定即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較有利於被告。

29 3.另有關自白減刑規定，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前之洗錢防制
30 法（下稱行為時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
31 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8月2日修正施

01 行前之洗錢防制法（下稱中間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
02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03 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下稱裁判時法）第23條第3項
04 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
05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
06 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7 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依行
08 為時法之自白規定，行為人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符合減刑
09 之規定；而依中間法或裁判時法之自白減刑規定，均需於偵
10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裁判時法之減刑規定尚需自動繳
11 交全部犯罪所得，方符法定減刑之要件，故經上開整體適用
12 比較新舊法結果，以行為時法之自白減刑規定較有利於被
13 告，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就一般洗錢部分，即應
14 整體適用上開修正前即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6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17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8 (三)查被告以同時提供其所有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戶、MaiCoi
19 n虛擬貨幣帳戶（下合稱本案帳戶）之單一行為，幫助他人
20 詐得如起訴書、併辦意旨書附表所載等3名被害人之款項，
21 並使他人得自本案帳戶提領贓款，而達成掩飾、隱匿贓款去
22 向之結果，係以一行為觸犯3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3個幫助一
23 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
24 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論斷。

25 (四)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26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另被告於
27 審理中自白本案洗錢犯行，是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
28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其刑。

29 (五)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並無犯罪前科素行，雖未直
30 接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行，然仍輕率提供本案帳戶供他人
31 非法使用，已造成告訴人等之金錢損失，而詐騙金額均數萬

01 元，實已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並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被害人
02 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財產交易安全與社會經濟秩序；兼衡
03 被告於審理時坦承犯行，與告訴人杜秋菊、阮雪玲均調解成
04 立，並已分別履行賠償新臺幣（下同）9萬元、6萬元完畢，
05 而就告訴人藍美華部分，被告於審理時表明願一次給付8萬
06 元損害賠償，經本院通知告訴人藍美華，告訴人藍美華表示
07 無需賠償等犯後態度，有本院113年度司刑移調字第3號、11
08 3年度司刑移調字第40號調解成立筆錄、本院電話紀錄表可
09 參，及考量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客觀犯罪情節等一
10 切情形，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徒刑易科罰金、罰金
11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2 (六)另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2653號移送併辦意旨
13 書所載被告幫助洗錢行為之事實，核與本件起訴書所示被告
14 提供本案帳戶供詐欺集團使用，而侵害不同被害人財產法益
15 之部分，屬同一行為侵害數法益之想像競合犯，為裁判上一
16 罪，自為本案起訴範圍即本院審理範圍所及，本院自應併予
17 審究。

18 (七)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
19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審酌被告於本案行為時
20 年僅19歲，因一時失慮致罹本案刑章，而被告犯後終能坦承
21 犯行，且與告訴人杜秋菊、阮雪玲均調解成立，並履行依約
22 賠償完畢，業如前述；而告訴人藍美華表示已經沒事、不要
23 賠償等語，有本院電話紀錄表可參（院卷第101頁）等犯後
24 態度，堪認被告犯後確有悔過之意，而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
25 科刑宣告後，當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對被告
26 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故依刑法第74條第1項規
27 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然為使被告確實知所警
28 惕，並促其建立正確之法治觀念，兼衡本案犯罪情節及其經
29 濟狀況，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於本判
30 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依同
31 條第5款之規定，宣告被告應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

01 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
02 或團體，提供如主文所示時數之義務勞務，並依刑法第93條
03 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勵自新兼
04 收惕儆之效；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
05 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
06 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附此敘明之。

07 三、沒收部分：

08 (一)查被告交付本案帳戶資料，而獲取之報酬新臺幣3,000元等
09 情，業據被告於審理時坦認在卷，該部分犯罪所得並經被告
10 自動繳回扣案，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贓證物款收據為證
11 (見院卷第38、53頁)，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
12 定宣告沒收。

13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14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15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
16 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
17 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
18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
19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0 本案被告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亦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
21 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依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22 第1項規定沒收，實屬過苛，故不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上開
23 洗錢財物。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25 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7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28 本案改行簡易程序前由檢察官王元隆提起公訴及檢察官黃筵銘移
29 送併辦，檢察官陳俊宏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31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01 (得上訴)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6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7 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1 亦同。

1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3 中華民國第339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6 罰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件：

20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2年度偵字第4406號

22 112年度偵字第5160號

23 112年度偵字第6875號

24 被 告 張祐嘉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南投縣○○鄉○街村○○路000巷0
26 0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2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01 一、張祐嘉明知無正當理由徵求他人提供虛擬金融帳戶者，極有
02 可能利用該等帳戶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而可預見虛擬
03 金融帳戶被他人利用以遂行詐欺犯罪，以及製造金流斷點，
04 竟仍容任所提供之虛擬金融帳戶可能被利用，造成詐欺取財
05 結果之發生，而基於幫助他人洗錢及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之不
06 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4月11日前某日，以其向現代財富科
07 技有限公司（下稱現代財富科技公司）所申辦MaiCoin虛擬
08 貨幣帳號及綁定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竹南分行000-00000000
09 000000號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之人使用。
10 嗣該成年人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1 有，並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
12 間、方式，詐使如附表所示之人，以超商代碼繳費之方式，
13 代繳以張祐嘉上開虛擬貨幣交易平台會員帳號所購買虛擬貨
14 幣之交易款項，並即行提領所購得之虛擬貨幣，以此方式進
15 行洗錢而逃避追查。

16 二、案經杜秋菊、阮雪玲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臺中
17 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
18 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祐嘉於警詢中之供述	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犯行，辯稱：我有申請現代財富科技公司MaiCoin虛擬帳號，但是我都沒有使用過云云。
2	告訴人杜秋菊、阮雪玲於警詢中之證述	佐證本案遭詐騙之事實。
3	被告之虛擬貨幣帳戶及銀行帳戶之交易紀錄、告訴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人杜秋菊、阮雪玲等2人 遭詐騙之資料及超商繳款 證明等	
--	-----------------------------------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
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提供台新銀行
帳戶及虛擬貨幣帳戶之同一幫助詐欺、洗錢犯行，致附表編
號1、2所示之人受騙，係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請依想像競
合犯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論處。被告幫助他人犯
罪，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4 日
檢察官 王元隆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
書記官 尤瓊慧

所犯法條：

刑法第30條第1項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亦同。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2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附表
04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手法	超商繳款 時間	繳款金額 (新臺幣)
1	杜秋菊	詐騙集團成員佯稱為若要借款，須匯款證明有還款能力云云，致杜秋菊陷於錯誤，依指示及所提供之條碼到超商繳款。	112年4月1日14時24分至32分止	9萬9875元
2	阮雪玲	詐騙集團成員佯稱為若要借款，須匯款證明有還款能力云云，致阮雪玲陷於錯誤，依指示及所提供之條碼到超商繳款。	112年4月1日15時起至15時6分止	8萬元